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7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2%	0.97%
臺北市	36 人次	7.74%	4.35%
高雄市	39 人次	8.39%	4.71%
臺北縣	40 人次	8.60%	4.83%
桃園縣	35 人次	7.53%	4.23%
新竹市	6 人次	1.29%	0.72%
新竹縣	14 人次	3.01%	1.69%
苗栗縣	27 人次	5.81%	3.26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0 人次	4.30%	2.42%
彰化縣	29 人次	6.24%	3.50%
南投縣	16 人次	3.44%	1.93%
雲林縣	46 人次	9.89%	5.56%
嘉義市	1 人次	0.22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30%	2.42%
臺南市	28 人次	6.02%	3.38%
臺南縣	21 人次	4.52%	2.54%
高雄縣	12 人次	2.58%	1.45%
屏東縣	17 人次	3.66%	2.05%
臺東縣	19 人次	4.09%	2.29%
花蓮縣	15 人次	3.23%	1.81%
宜蘭縣	5 人次	1.08%	0.60%
基隆市	5 人次	1.08%	0.60%
澎湖縣	3 人次	0.65%	0.36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1 人次	0.22%	0.12%
連江縣	2 人次	0.43%	0.24%
合計	465 人次	100.00%	56.16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